中国美术学院招聘考试规则

为严肃招聘考试纪律, 杜绝考试违纪行为, 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, 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,开考后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者,不得参加本场考试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,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- 二、考生应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,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,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检查。
- 三、考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,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,个别考生确需借用时,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- 四、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,在进入考场后必须关闭手机、传呼机等所有通讯工具,并在指定地方存放。

五、在考试过程中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有关试题的问题, 卷面印刷不清之处, 考生之间不得互问, 须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; 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 不得拖延; 考试结束时, 考生不得将试卷携带出考场, 应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交给监考人员; 考试时, 学生除因病外, 不得中途离开考场; 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, 不得随意交换座位, 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, 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。

六、考生应严肃认真, 独立完成考试。如发生下列情况均以作弊论处:

- 1.携带或在考试用桌内存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、讲义、笔记本、纸张、 电子辞典和通讯工具等;
 - 2.在考试中交头接耳、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;
 - 3.在课桌上、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等;
 - 4.抄袭他人试卷或将试卷给他人抄袭;
 - 5.借故暂离考场从事舞弊行为;
 - 6.代考或窜通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。
- 七、凡发现有作弊行为的考生,考试成绩记为零分,取消应聘资格,并视情 节轻重通报作弊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。